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木耳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木耳镇财政所)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 2017 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木耳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规范、精细、高效、透明”为目标，以服务大局为理念，积极探索财政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履行财政职能，强化财政监督，圆满完成了镇第十九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木耳镇 2016 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各项工作任务，为我镇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全镇财力平衡情况

全镇总财力 12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9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6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7 万元。

全镇总支出 12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4 万元，上解支出 4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5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2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5%，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0%；上级补助收入 100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6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5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2 万元，其中：增值税 81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6.4%，为年初预算 142%；企业所得税 17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621%，为年初预算的 865%；个人所得税 1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17%，为年初预算的 100%；房产税 1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72%，为年初预算的 55%；城镇土地使用税 8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47%，为年初预算的 210%；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3780%，为年初预算年 101%。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79 万元，其中：实际执行支出 11565 万元，上解支出 2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4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 万元。

实际执行支出 11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国防支出 3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925%；公共安全支出 59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8%；教育支出 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6%；文体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4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68 万元，与去年

同期相比增长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8%；节能环保支出 12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5%；城乡社区支出 154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95%；农林水支出 281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0%；交通运输支出 51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7%；住房保障支出 54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4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收入为 25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51 万元，其中实际支出为 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为 15 万元，农林水支出为 70 万元，其他支出 86 万元），上解支出 1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为 10 万元。

2018 年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25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1 万元。

一年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严格把控支出进度，严格规范报账支出

一是严格遵守区财政局支出进度要求，结合各部门的年初预算数据，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等进行动态把控，合理预估、合理分配、合理使用，有效保障了各部门日常经费合理支出和各个在建项目

稳步推进。

二是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对各类报账原始票据、报账单、申报表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对工程类、服务类项目进行详细审查，强化财政监管职能，严防不实支出、问题支出。

二、有效提升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稳步提升财政队伍业务水平，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自身理论素质学习，积极参加镇党委政府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讲奉献、讲原则、讲大局，牢固树立围绕党委政府服务、为广大群众服务、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

二是合理优化人员分工，将具体工作细化落实到个人，集中学习新知识、新业务，强化日常业务沟通协作，保持部门团结，打造一支“撒开手，能一个顶俩，搭把手，能一起干”的优秀财政队伍。

三是当好党委政府的“好管家”，坚持量入而出、力所能及的原则，认真梳理项目，分清轻重缓急，切实保障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切实增加对薄弱环节、改善民生、深化改革等方面的支出。

三、有序开展“翻账本、清老账、收新账、立制度”等重点工作。

一是“翻账本”——彻底开展会计档案整理

对历年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会计资料进行整理，整理因各部门账户合并、撤乡并镇、档案移交等造成的会计档案混乱，逐步完善和建立了会计档案管理台账。对陈旧、损坏的会计档案进行修复，重新装订、重新编排，逐步采用规范的会计档案盒、档案柜进行整理。

目前已完成 1986 年至今的所有会计档案证整理。

二是“清老账”——加大对政府资产的清查

完成了政府机关大楼和相关部门的固定资产清理盘点，进一步完善了各部门的资产台账。逐步开展对政府涉及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进行清理。目前已基本完成木耳场镇辖区的不动产清查工作，正在对接国土、房管等部门，对原木耳供销社的资产进行清查，因掌握资料不全、年代久远、登记不完善，尚需要一定时间全面完成。

三是“收新账”——开展“协税护税”专项工作

联合各村居深入保税港区、物流园区、南北大道项目、三环快速路项目等企业，集中进行税收政策宣传。协助税务部门，深入企业核查企业建设、生产、税收等情况，严厉打击企业偷税漏税行为。协调各园区、各项目，为外地注册企业在镇域内建设、生产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引导和鼓励企业在我镇纳税。聘请各村居主任为协税护税信息员，负责与财政所信息互通及辖区内信息变化上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了年终目标考核。通过协税护税大型宣传活动，让群众增强纳税意识，认识到税收重要性，并感受到税收就在每个人身边，税收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通过为期三个月的摸底排查工作，加强了我镇的纳税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零散税源的税收管理，提高了纳税遵从度，减少了税收流失，2017 年底完成收入 1292 万元，完成率为年初预算的 145%。

四是“立制度”——出台新的经费支出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物资采购、日常经费支出和项目资金监管，合

理简化报销流程，出台了新的物资采购制度、经费拨付及支出审批制度、公用经费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新的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类支出的标准、流程、要求，使报销经费支出更加的合理、公开、透明。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根据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8 年镇财政预算安排和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继续在保民生、保运转的基础上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全面落实镇党委决策部署，努力促进木耳经济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完善健全预算体系、内部审计机制，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促进全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上述思路，2018 年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全镇财力平衡情况

全镇总财力 7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5 万元（税收收入为 1185 万元，其中：增值税 88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8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5 万元、房产税 2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万元；非税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4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5 万元（税收收入为 1185 万元，其中：增值税 88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8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5 万元、房产税 2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万元；非税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4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4 万元，项目支出 4887 万元。按功能分类预算情况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3 万元；2、公共安全支出 651 万元；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7 万元；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4 万元；5、医疗卫生支出 440 万元；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57 万元；7、农林水事务支出 1811 万元；8、住房保障支出 80 万元；9、国土海洋等气象支出 10 万元；10、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11.国防支出 8 万元；12、预备 150 万元

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懂规矩，坚持按制度办事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一是坚持原则，坚持用制度规范理财行为，把探索创造的有效做法制度化，把实践证明可行管用的制度规定长效化，进一步深化制度设计、推进制度创新、严格制度执行，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权。二是依法办事，必须坚持依法用权、依法办事，把握好“法定职权必须

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要求，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自觉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谋划工作时的法律思维、处理问题时的法治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三是要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抵制“四风”，严守“底线”、不触“红线”、筑牢“防线”。

二、继续强化收入征管，坚持依法行政

全面推行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改革征管手段，严厉打击各种偷税、漏税行为。加强财源建设，调整收入结构，增加可用财力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提高财政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加大政府非税收入组织力度，增强地方财政活力。

三、继续厉行勤俭节约，保证公共领域重点投入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观念，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确保“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下降，压缩单位房屋装修、会议、培训、节庆等行政经费和一般性开支，力戒铺张浪费，将更多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继续做好各项政策补助资金的保障，加大农业投入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加大社区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服务社会管理水平。支持我镇重点民生实事，实实在在为居民群众解难题、谋福利、促发展。

四、坚持“务实”之本。

财政工作必须恪守的基本原则就是“务实”。务实之要在于谋实策，要使财政的全部决策建立在符合镇情、民情的基础之上；务实之要在于说实话，要如实反映经济运行的态势和现状；务实之要在于算实帐，要全面准确地把握财政收入规模、结构和增长因素，用“真金白银”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务实之要在于求实效，要使有限资金用到急需的地方、发挥更大的效益，既积极进取，又量力而为。要管好木耳财政，我们必须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加大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管力度，规范资金用途，增强防范风险的能力；努力在“求真”上下功夫，更要在“务实”上有作为，做到勤俭理财集中财力办大事。

今天，置身于木耳镇又好又快发展的大背景，我们财政人必须与时俱进，充分发扬“财政精神”，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事为民所办、财为民所理，才能创造木耳财政更加美好的明天。

各位代表，2018年的财政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任务任重而道远，要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必须付出更多的心血和汗水。让我们在镇党委的正确统一领导下，拓展思路、创新发展、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扎实工作，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新挑战，实现新突破，开创新局面，圆满完成2018年的财政预算收支任务，努力让木耳社会经济发展更上新的台阶！

谢谢大家！